

证券代码：836205

证券简称：芯联创展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

理，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

第四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时，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述担保事项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第（四）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办理，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提供反担保方案。

第九条 申请文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

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六条 反担保应当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或质押时，公司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定，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并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作废。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